

股票代码: 600468 公告编号: 2024-040

天津百利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大强芯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大强芯特种电子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强芯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南大强芯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近日，南大强芯公司收到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注册

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南大强芯公司注销登记。南大强芯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南大强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南大强芯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相应比例均很小，故不会对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南大强芯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2862 公告编号: 2024-06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重点问题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 001373 公告编号: 2024-03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4-007）。

一、变更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续聘本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拟任的项目合伙人分别为陈秀英，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秀英、黄贵贵、质量复核人为徐春梅。

现本所工作人员调整等原因，拟变更贵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秀英，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先锋；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英和质量复核人徐春梅不变。”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夏先锋，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

业，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为89家。

2. 诚信记录

夏先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行为，最近二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强制措施或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独立性

夏先锋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明、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 688237 公告编号: 2024-07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投资者关心的具体问题情况及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0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 李光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 李舜合先生
独立董事: 潘浩女士
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登记”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示填写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日期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公司预约，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电话: 0710-3085204
邮箱: hbcz@sztec.com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 688498 公告编号: 2024-07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简称“源杰新加坡”) 增资不超过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源杰新加坡款项全部用于其全资子公司YST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源杰美国”) 建设美国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取得备案的投资金额以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美国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以及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有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人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运营管理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由于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贴近产品目标客户市场，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推进全球化市场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源杰美国增资不超过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源杰美国款项全部用于其全资子公司源杰美国建设美国生产基地。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三)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增资及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及投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2.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3. 注册地址: 155, Beach Road, #28-05/06 Gateway West, Singapore(187200)

4. 经营范围: 贸易、其他股权投资

5.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拥有源杰新加坡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源杰新加坡100%股权。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 603629 公告编号: 2024-07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与重庆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庆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银行授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00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2%，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165,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的履行情况: 无。

● 公司与重庆庆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银行授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00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2%，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165,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保证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重庆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 一、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二、债权人按照本合同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或发生违约、行政及规范程序导致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四、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对外担保期限自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支付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二、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担保利率风险。如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和银行利率水平、计息结息方式、导致债权人应偿还利息金额、违约金等增加时，对增加部分，保证人愿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四、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因超期且未购或违约支付的支付次数、支付时点等因素导致租赁期变更或延长的，保证人同意仍按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保证人知晓本合同、担保费支付等条款，担保费支付等条款具有法律效力。主合同项下担保财产的范围、期限等，价格、数量等要素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保证人依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六、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追索、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和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2%，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165,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 688499 公告编号: 2024-11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59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时间不影响可转债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周期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上市，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为218.95元/股，调整后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为218.95元/股）（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债券价格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同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2023年12月11日，因公司债券价格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1）。

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4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自行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本人/本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被委托人签署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填写“√”或“反对”或“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F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委托向同一方向某项议案不同意意见，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何填写投票数。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 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66

股票代码: 002102 公告编号: 2024-06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参加审议的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包括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3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中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接收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完成签订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2102 公告编号: 2024-06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2024年12月1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二。(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空8号楼9层会议室。

二、本次审议议案

1.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填写“√”或“反对”或“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外，上述提案同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一人、或两名以上股东共同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务必出席现场会议并携带上述材料文件并提交公司授权委托书。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受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同步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日期: 2024年12月9日0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空8号楼9层。

4. 公司委托办理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 地址信息: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空8号楼9层 邮政编码: 434000 联系人: 黄浩 电话: 0716-8029666 联系人手机: 1716-8029666 电子邮箱: zq@hbnqt.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备查文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2102 公告编号: 2024-06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表有效表决票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3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为准）。

(二)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